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 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 2 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IH206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鄭院長 芬蘭

紀錄：王慧娟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報告：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研提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」，請討論。	一、第四點申請程序-第二款修訂為： 教學特優教師推薦人數：依各單位教師人數 10% 為上限（無條件進位），受推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逕送校及審查。 二、第二點教師代表 4 人將由院長副院長共同討論名單後，提院主管確認後聘任。	本案業經本院 104 年 4 月 23 日 1045500183 號簽奉 校長核定在案。
二	研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審查推薦特殊優秀人才要點」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本院 104 年 4 月 23 日 1045500183 號簽奉 校長核定在案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04 年度申請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教師績效排序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」第四條規定：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各類資格：

(一)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。

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，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、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、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退休之人員。

(二)本校教師評鑑通過有效期間內，且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、「輔導與服務」各項評鑑成績總和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

(三)近 5 年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。

(四)符合各學院之審查規定者。

二、本院 104 年具申請資格教師共計 9 位(評鑑成績總和平均達 85 分以上及近 5 年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)。

三、提送申請獎助教師積分如下：

申請 教師	羅希哲	王仕圖	曾純純	張美美	吳崇旗	馬上閔
申請人 計分	16	11	37.5	16.5	21.12	13

四、本院 104 年可申請配額為第一級 2 位(獎勵金額/9500)；第二級 3 位。

五、檢附本校特殊優人才獎勵要點、人事室提供本院教師參與評鑑情形表、研發處提供本院教 99-103 年科技部計畫統計及各申請教師相關佐證資料，敬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

一、羅希哲教授：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項次 2 確認為通訊作者，得分 1 分。總計 16 分不變。

二、王仕圖教授：科技部計畫項次 1--102 年度計畫已於去年採計，故不計

分。總計更分為 7 分。

三、曾純純教授：

1. 科技部計畫項次 1--102 年度計畫已於去年採計，故不計分，本項次更分為 0。
2. 擔任科技部、中央部會、產學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項次 1:「客家工藝產業再造暨客家週活動」改計為產學合作計畫，計分 1.05 分。
3. 產學合作計畫項次 1-3 依計畫經費總額以每 10 萬元 0.5 分項上累計計算更分 0.82、17.25、1.16，增加上述計畫 1.05 分，本項次更分為 20.28。
4. 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項次 1 無法佐證為通訊作者，故不計分，本項次更分為 1 分。
5. 著作專書項次 1 總計作者 23 位，得分 $3/23=0.13$ ；項次 2 總計作者 10 位，得分 $3/10=0.3$ 分，本項更分為 0.43 分。
6. 曾純純教授得分總計 27.71 分。

四、張美美教授：

1. 中央部會研究型計畫項次 1 無提供計畫處理表，故不採計，此項更分為 0 分。
2. 產學合作項次 5 無提供計畫處理表，故不採計，此項更分文 1.09。
3.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項次 1 因為非 I 級期刊，故採計 2 分。
4. 著作專書為多人合輯作品，且張師僅為主編非作者，故不計分，此項更分為 0 分。
5. 張美美教授得分總計 7.09 分。

五、吳崇旗教授：

1. 科技部計畫項次 1--102 年度計畫已於去年採計，故不計分，本項次更分為 0。
2. 中央部會研究型計畫項次 1 改計為產學合作計畫，計分 0.52 分。
3. 產學合作計畫加入上述計畫積分，更分為 2.64 分。
4. 著作專書為 2 人合著更分為 1.5 分。
5. 吳崇旗教授得分總計 13.64 分。

六、馬上閔副教授：

1. 著作專書項次 1 改列至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得分 3 分。
2. 馬上閔副教授得分總計 11 分。

七、渠等教師積分更正如下：

申請 教師	羅希哲	王仕圖	曾純純	張美美	吳崇旗	馬上閔
申請人 計分	16	7	27.71	7.09	13.64	11

- 八、本院推薦 104 年度科技部獎勵第 1 級：曾純純教授、羅希哲教授；第 2 級：吳崇旗教授；馬上閔副教授；張美美教授。候補王仕圖教授。

捌、報告案

案由：本院 103 年科技部獎勵誤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 103 年進行審理申請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時，因疏漏須符合【本校教師評鑑通過有效期間內，且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、「輔導與服務」各項評鑑成績總和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】之資格，因此誤將陳寬裕老師資料送至校部申請獎勵。
- 二、陳師於發現錯誤時，即簽請歸還溢領款項，同時今年也暫無提案申請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3:25。